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趙春碧、邱顯祥、陳弘仁三人聲請書

## 壹、目的

- 一、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是以法官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自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六七號陳○亮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為其所應適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三、爰依據前揭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

## 貳、本案所涉疑義

- 一、本院審理之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六七號案件，係因被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空氣槍一枝，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係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罪。

二、本條例修正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指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或空氣槍）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指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或空氣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條例修正後第十九條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五年。前二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一項、第二項強制工作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與本件聲請案有關者為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一項。

三、聲請人認為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其目的係在使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養成勤勞工作之習慣，預防其再犯罪，故此等強制工作，雖不免附帶的使被告感受到痛苦，但其目的著重於教育而不在於懲罰，純係出於預防社會危險性，且強制工作所使用之手段係剝奪受刑人之自由，對於人身自由之干涉實與一般刑罰無異，且係強迫該行為人從事一定之工作，為避免此一制度遭到濫用，因此在適用上仍須受到憲法上保障人身自由、免於勞動強制之自由、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利及

比例原則之支配，惟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經判處有期徒刑者，一概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其目的在使被告受有痛苦，藉由此等手段之制裁，以遏止社會上一般人再犯該罪，著重於對被告之處罰及社會之一般預防，特別是本條文係以「經判處有期徒刑者」為對象，均一概適用，而非以對「無刑罰適應性、或無刑罰矯治可能性、或個人之特殊情狀」之人，個別的適用，此顯與保安處分之「必要性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更有為了達到遏止其他人持槍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此一目的，而將等待公平審判之國民視為國家統治之客體，再附加刑罰以外之制裁，實已侵害國民之人身自由，並戕害憲法所保障個體尊嚴之基本權利，是以上開條文乃係違憲之立法（詳細理由如後所述）。

四、本件聲請案係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犯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一概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參、聲請釋憲之理由

一、本條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身自由及免於勞動強制之自由：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此為人身自由保障之明文，其中所謂「法定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認為「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

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足見除非透過「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否則即不得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又憲法第十五條亦明文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工作自由」之內容，除保障人民有職業選擇之自由外，亦保障人民有不得被強迫從事一定之工作，即免於勞動強制之自由。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除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方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倘若未達此一必要之程度，縱使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亦屬違憲之舉，此即所謂「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ssigkeitsprinzip)，比例原則係由法治國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及「基本權利之本質」(Wesen der Grundrecht)衍生而來，所有國家行為(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均受其拘束(註一)，我國憲法將「比例原則」規定於憲法位階，是以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國家權力均應受其拘束。

所謂「比例原則」，乃是指國家之行為(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其所使用之手段與其所欲實現之目的，二者之間必須成一定正當合理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一般咸認其所包含之分支原則有三：分別為(一)「適當性原則」：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所採行之措施，必須適合或至少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必要性原則」：指所有能夠達成立法目的之方式中，國家為達成其所企求之目的而所採行之措施，唯有當其不能選擇任何其他「同樣有效」(Gleichwirksam)，且為「最小侵害」之方式時，始為必要之手段。(三)「(狹義)比例性原則」：國

家為追求特定之目的所造成之法益限制或侵害，相對於所企求之目的而言，必須成合理的、適當的比例（註二）。是以立法者雖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基於「公益條款」（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及符合「法律保留」（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之要件下，擁有制定法律之權限，然而「比例原則」既為憲法原則，而具有作為司法審查標準之功能（註三），是以立法權亦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本院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顯然違反上開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茲敘述如下：

（一）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性質與適用限制

保安處分係刑罰以外之補充性制度，其目的在於預防社會危險性，由於刑罰之裁量係依據行為人犯罪行為之刑事責任，對於部分具有危險性之犯人（如：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刑罰對其無矯正效果之習慣犯或常業犯等），往往無法以定有刑期之刑罰，對於此等特定犯人達到教育或治療之目的，發揮特別預防之效果，因此另須配合對於犯罪者之矯治、教化及醫療措施，方能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人予以有效的改善及治癒，達成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目的。是以保安處分制度之基本思想有三（註四）：（一）、處罰思想：凡社會中之任何人濫用其自由者，予以限制處罰。（二）、治療思想：對於身心有缺陷，而引起犯罪性之侵害者，國家有收容、治療之任務，施以醫學或心理上之治療與監護，改善此等人適應社會生活之條件。（三）、保育思想：對於曾有違法行為之青少年或犯罪行為人，從事保護管束或觀護，以協助其實現適應社會生活或更生保護之目的。

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由文義觀之，係指以強制之方式使人從事於勞動工作，自刑事政策而言，雖然各犯罪行為人其犯罪之原因多所不同，倘若能對於欠缺正確工作觀念（如好逸惡勞）或正常工作能力（如僅能靠竊取物品維生）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則此等犯人日後重返社會，必能適應社會生活而無再犯罪之虞（註五），事實上強制工作處分係純粹對於具有犯罪責任之人，基於對抗職業性犯罪及習慣犯所造成之社會危害，所採取的一種斷然措施，對於此類強制處分，限於防止危險必要時所得採取之社會安全措施，是以強制工作處分之施行對象，必須以真正「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為限，由於此等人或因無刑罰適應性、或因無刑罰矯正可能性、或因其個人之特殊狀況等等，而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故有需要施以強制工作處分此等「刑事政策最後的緊急措施」，以確保社會安全（註六）。

保安處分係立於刑罰之外，基於危險防止之思想所為之特別措施，其與刑罰係本質不同、互為補充之雙軌制度，一般均認為保安處分與刑罰二者之間有以下之關係（註七）：

- 1、二者本質上的差異並非在於結構方式上，而是在於存在根據：刑罰係基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保安處分則是基於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
- 2、刑罰與保安處分（特別是強制工作與保安監禁）均具有剝奪犯人自由之外型，均從事犯人之矯治或重入社會化之工作，然而二者在剝奪自由上所不同者：刑罰其本質上乃意味著痛苦，而保安處分本質上並無意施予犯人痛苦，只是實施結果不可避免的會產生帶給犯

人痛苦的副作用。

- 3、二者均為刑法之反應方式與強制手段，但二者各有其必要之界限，如同刑罰量刑時受限於刑事責任一般，保安處分亦限於相當性原則，亦即法院為保安處分時，除應注意到保安處分之目的性及存在根據之外，亦應注意到有無真正為保安處分之必要，法院應權衡犯人前科種類、次數、嚴重程度，以及其未來可期待之社會危險性，期使所為之保安處分所施予犯人之負擔不超出其行為之危險性。
- 4、刑罰除具備矯治犯人之功能外，尚具有懲罰性及倫理非難性，保安處分則只具備矯治犯人及隔離犯人以求社會保安之功能。
- 5、本質不同並不意味著二者不可替代交換使用，藉由建立替代交換制度，以刑罰先於保安處分執行為原則，賦予法院自由裁量權，法院可依據實際之需要，而決定保安處分在刑罰之前執行，並可易算為刑罰。

固然保安處分係基於社會安全之思想，以預防犯罪行為人將來再犯罪為其本質，然依據保安處分實際實施之結果，仍舊是以剝奪或限制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之方式將犯人與社會隔離，特別是「強制工作」處分，在執行過程中，與刑罰相較之下幾乎並無任何區別，犯人在服完自由刑之後，只是被移送至另一處所繼續監禁，無異是對一行為之雙重反應，施予犯罪行為人雙重處罰，甚至因強制工作為不定期處分，其所加予犯人之痛苦較刑罰猶過之而無不及，在我國甚至受刑人對於強制工作之恐懼遠高於刑罰，因此從實質上觀察，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並無二致，只是二者在名稱上有所不同而已，無怪乎有人將

此現象譏評為「註冊商標的詐欺」(Etikettenschwindel)(註八)。也正由於強制工作處分干涉人民自由程度毫不遜於刑罰，更有甚者，強制工作處分因較刑罰更具有強烈之目的性，又不受刑罰中罪責原則之支配，極易遭到濫用，因此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亦應受到以下三原則之限制(註九)：

- 1、必要原則：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唯有使用保安處分，始足以有效加以排除，方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否則，倘若有其他可能性同樣能夠排除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時，保安處分即不具必要性。
- 2、倫理容許性原則：保安處分之使用，除基於維護社會公安之有效性及目的性之外，尚必須考量到倫理容許性，如此保安處分方不致違背倫理觀念。
- 3、比例原則：保安處分之運用必須與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及社會保安需要相當，此等防衛措施不得與其所欲防衛之危險程度不成比例。透過以上對於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在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上之限制，方能使得保安處分能妥適的發揮其制度上之功能，並且免於遭到國家權力機關濫用之危險。

## (二)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於比較法上之發展趨勢

由於保安處分與刑罰併存之雙軌制，於先執行刑罰完畢之後，始再執行保安處分，無異是對同一行為之雙重處罰而存在著雙重剝奪自由之缺陷，為期化解此等衝突，因此國外立法上乃發展出保安處分之替代交換制度(System des Vikarierens)，不再固守以刑罰先於保安處分而執行之傳統原則，而賦予法院自由裁量權，使法院可依實際需要，得決定保安處分先於刑罰而執行，並可折抵刑



罰（註十），亦即對於拘束自由之處分（如：強制工作）由刑罰與保安處分併科主義轉換為刑罰與保安處分擇一主義，使法官在自由裁量之下選擇最適切而有效之方式，達成刑罰與保安處分二者各自之目的。

此外，國外近來亦有不少實證研究指出，以剝奪自由之方式強制受處分人勞動之強制工作，其所能達成之成效相當有限，經由強制工作之執行，並不能使懶惰或遊蕩無賴者養成勞動之習慣，因此，德國刑法修正時遂將強制工作刪除，瑞士之實證研究亦指出，勞動訓練處分只對於二十五歲以下之人尚可能有成效，二十五歲以上者人格已定型，難有效果，故該國於刑法修正時亦刪除勞動訓練，並另專就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制定勞動訓練處分，奧地利於一九七四年修正刑法時亦將強制工作刪除（註十一）。日本一九七四年刑法修正草案關於保安處分之類型僅有治療處分及（藥物習癖）禁絕處分，法國一九七五年修正之刑法則僅有多重累犯之刑事監護管束一種而已（註十二）。是以強制工作處分規定由立法趨勢觀之，正逐漸為各國所揚棄。

### （三）檢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茲就本條項之結構加以觀察，可發現以下數項特殊之處：

1、本條項於立法理由中「佯稱」係參酌刑法第九十條之

規定，然條文中卻不以「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之社會危險性為要件，不問犯罪個案之情節如何、是否有犯罪之習慣、有無以犯罪為常業、有無社會危險性（茲舉無故持有槍枝為例：某甲持有手槍於市街上對空鳴槍，與某乙至模型店所購買事後經鑑定結果為具有殺傷力之玩具手槍後僅陳列家中玩賞，二者有無社會危險性全然不同），均一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 2、本條項構成要件中雖規定「犯……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表面上似以「經判處有期徒刑」作為限制之要件，實則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最低刑度即為有期徒刑，亦即事實上凡觸犯上開之罪者，即應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顯然「經判處有期徒刑」之要件並無任何限制作用或意義。
- 3、刑法第九十條係「得」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盱衡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及強制工作對於被處分者個體在倫理上之容許性，決定是否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於本條項則係「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法院不但有義務逕行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再連結上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使得所有在本條例修正前之犯罪行為者，縱使其犯罪行為在法律修正前，亦毫無例外的一概宣告強制工作。

此等條文能否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審查，誠屬有疑，蓋就「必要性原則」而言，由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觀之，強制工作處分正逐漸為各國所揚棄，且事實上在對於犯罪者先執行刑罰後再執行保安處

分，亦有一行為二罰之嫌，已如前述，是以縱使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者，亦認應由刑罰與保安處分併科主義轉換為二者擇一主義，本院以為，既然強制工作於實證研究結果認為效果有限，且會造成雙重剝奪自由之損害，為了達到強制犯罪者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適應社會生活而無再犯罪之虞，只要於刑罰之執行中強化受刑人之職業訓練即可達成此一目的（註十三），是以由世界各國立法趨勢觀察結果，為了達到使犯罪者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適應社會生活而無再犯罪之虞，此一目的，除強制工作之外，尚有加強受刑人職訓教育一途亦為「同樣有效」之手段，而強制工作另具有再次剝奪受刑人自由之副作用，加強受刑人職訓教育並無此一問題存在，顯然強制工作處分並非「最小侵害」之方式，本條項之規定已難通過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之檢驗。

再者，就「（狹義）比例性原則」而言，強制工作處分係純粹對於具有犯罪責任之人，基於對抗職業性犯罪及習慣犯所造成之社會危害，所採取的一種斷然措施，為防止危險必要時所得採取之社會安全措施，是以強制工作處分之施行對象，必須限定於真正「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為限，且法院在為保安處分時，除應注意到保安處分之目的性及存在根據之外，亦應注意到有無真正為保安處分之必要，法院應權衡犯人前科種類、次數、嚴重程度，以及其未來可期待之社會危險性，期使所為之保安處分所施予犯人之負擔不超出其行為之危險性，均已如前述。然而本

條項為達立法理由所稱：「有效遏阻槍械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此一目的，本條項在適用對象上，竟不以習慣犯、常業犯或具有社會危險性之人為限，而是對於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一律強制工作，且此項強制工作之宣告，法院非但無任何裁量餘地，更要求法院應有義務逕行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顯然已置犯罪行為人究竟有無「社會危險性」一點於不顧，超出保安處分係以防止社會危險為目的之界限，而將強制工作當做對抗與制裁犯罪的手段，導致原本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亦必須於接受刑罰制裁之後，再次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免於勞動強制自由，本條項之規定顯然已經超出合理範圍之外，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形成過度之侵害，其有違「比例原則」而欠缺實質正當，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本條項之規定實已違反比例原則，對於人民人身自由及工作自由之基本權利形成不必要且過度之侵害，自屬違憲之法律而應歸於無效。

## 二、本條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人性尊嚴之保障：

由於保安處分係由國家以司法性之處分，將有害社會秩序之人如具有危險性之習慣犯及常業犯，或有礙公共安全之虞者如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傳染病患者，將之與社會隔離或淘汰，可見保安處分之基礎乃是建立於保護社會公共安全之有效性（Nützlichkeit）及目的性（Zweckmässigkeit）此二命題之上。

就法治國而言，僅著眼於保護社會公共安全之有效性及目的性尚不足以支持保安處分制度即得以剝奪國民之自由權

利，蓋因國家行為除講求目的與效果之功利主義之外，更必須以維護人性尊嚴為中心思想。蓋因人性尊嚴之保障，乃係整部憲法之塔頂尖端，而為基本權利之發軔（註十四），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註十五），同屬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規範領域所收容之權利（註十六），而人性尊嚴之真諦，即在於「將人當作目的」的自我價值，人比物優越所在之處，即在於個別與總體之間，就事物而言，物類可以替代個別的事物，可以代表個別事物中的本質部分，但就人而言，不論就其個性抑或就其本質，永遠是具有不可替代、不可化約的，換言之，個體的人，其個性和本質，是絕對獨立、絕對自由的，人性尊嚴所強調的即為個體的尊嚴而非人類的尊嚴，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之手段或客體，因此，任何以集體主義為名，將個人視為國家機器中的小齒輪，藉以合理化刑求、集體放逐等措施，均應受到排斥（註十七），而只是講求目的與效果之功利主義，即如同極權主義時代之德國國家體制所倡行之口號：「法律者，係有利於民族與政黨之所有一切規定」一般，在此等毫無倫理觀點為界限之功利主義，根本即無人權及人性尊嚴可言，因此，如國家欲以保安處分來干涉人身自由，除目的性與有效性之考量外，尚須注意到對於被處分個體在倫理上之容許性（die sittliche Zulässigkeit）（註十八），如此方不致出現只具目的性與有效性，但卻違背倫理觀念之保安處分。

吾人如檢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二：「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並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犯以上所列槍砲、彈藥罪者，除判刑外，同時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

化、習授技藝之雙重效果，俾有效遏阻槍械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觀之，此項規定之目的及所欲達成之效果顯然在於「遏阻槍械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且為了達此目的，對於所有觸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均應宣告強制工作，然而此等規定，卻不以行為人具有社會危險性（如習慣犯、常業犯）為必要，且本條項更規定「應」強制工作，不但法院有義務逕行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對於被處分者個體在倫理上之容許性亦不予考慮。此外，再透過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使得所有在本條例修正前之犯罪行為者，縱使其犯罪行為在法律修正前，亦毫無例外的一概宣告強制工作。由上可知，本條項之強制工作處分顯然已置犯罪行為人有無「社會危險性」一點於不顧，超出保安處分係以防止社會危險為目的之界限，而將強制工作當作對抗及制裁犯罪的手段，「遏阻槍械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乃成為本條項之唯一考量，且為達成抑制槍械犯罪及達到遏止其他人持槍犯罪以收威嚇社會大眾之效，「維護社會治安」此一命題已經壓倒「倫理容許性」之顧慮，藉由刑罰以外之強制工作處分，加重個人不利益負擔以收「殺雞儆猴」之效，顯然係將個體的人「工具化」，而將等待公平審判之人做為國家統治之客體加重其不利之負擔，非但有一事二罰之嫌，更已違反保障個體尊嚴之基本權利，因此從人性尊嚴之立場而論，本條項之規定係利用「強制工作處分」之名行踐踏人性尊嚴之實，違反憲法上保障人性尊嚴之基本人權，而屬違憲之法律甚明。

#### 肆、結論—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

不以「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之社會危險性為要件，不問犯罪個案之情節如何、是否有犯罪之習慣、有無以犯罪為常業、有無社會危險性，一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置強制工作處分限於犯罪行為人有「社會危險性」一點於不顧，超出保安處分以防止社會危險為目的之界限，顯然已將強制工作處分當作對抗犯罪之刑事制裁手段，非但有違保安處分制度之本旨，更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對於人民人身自由、免於勞動強制之自由及人性尊嚴保障之基本權利造成過度之侵害而不具有實質正當性。綜上所陳，聲請人以為本條項之規定已抵觸憲法，爰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並作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係違憲之解釋。

此 致

司 法 院

《註釋》

- 註一：BverfGE 19,342；轉引自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審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七十八年六月，第一頁。
- 註二：BverfGE 7,377；本判決之中譯，見蕭文生：關於「職業自由（工作權）」之判決，收錄於：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七十九年十月，第一二八頁以下。
- 註三：陳新民，論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收錄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八十一年一月，第二六六至二六七頁。
- 註四：蘇俊雄，保安處分理論與刑法改革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三八卷第一期，第七二頁以下。
- 註五：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三年六月，第六八頁。
- 註六：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一九九八年二月，第七八六頁。蘇俊雄，同註四，第七三頁。

註七：林山田，現代刑事政策之矯治與保安處分制度，中興法學第八期，第一五六頁。

註八：Kohlrausch,in:Zstw 44. S.33.轉引自林山田，同前註，第一五四頁。

註九：林山田，同註六，第七八七頁。

註十：林山田，同註六，第七八九頁。

註十一：林山田，評刑法修正草案，收錄於氏著：刑事法論叢(二)，第一四二頁。

註十二：張秋雲，刑法上保安處分之理論與立法之研究，收錄於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二期學員論文選集，第四七六、四八五頁。

註十三：林山田，同註十一

註十四：Vgl.T.Maunz/R.Zipplius, Deutsches Staatsrecht, 28 Aufl., München 1991,S.177.

註十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理由書。

註十六：有關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權利保障功能，請參照李雅萍：概括的權利保障，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五年六月，頁一二六以下。

註十七：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律師通訊第一五〇期，第三七頁。

註十八：林山田，同註七，第一五三頁。

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趙春碧  
邱顯祥  
陳弘仁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